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董彥姘

電話：03-3322101#7583

電子信箱：10061843@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0901086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090108611\_ATTACH1.docx)

主旨：有關「本市109年度各級學校推動教材教具輔具甄選暨融合教育徵件實施計畫成果發表研習」，請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宋屋國小109年10月19日宋小輔字第1090006691號函及「本市109年度各級學校推動教材教具輔具甄選暨融合教育徵件實施計畫」辦理。
- 二、旨揭活動訊息如下：
  - (一)時間：109年12月9日(星期三)下午1時至4時30分。
  - (二)地點：宋屋國民小學。
  - (三)報名方式：請於109年12月8日(星期二)前至「特殊教育網路通報系統」(<https://www.set.edu.tw/>)報名。
- 三、活動當日參加人員，在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及課務自理原則下，請貴校本權責覈實核予所屬人員公(差)假登記。
- 四、如對本案有所疑問，請洽宋屋國小劉虹君教師(聯絡電話：4933654分機621)。

電子文  
騎

2

輔導室 109/11/27 10:49



1090009867

有附件

五、檢附「本市109年度各級學校推動教材教具輔具甄選暨融合  
教育徵件實施計畫成果發表流程表」1份。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市立國中小、本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裝

訂

線

